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聚帛公招（服务）2025-081

采购项目名称： 班玛县2025年优质农畜产品认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JB-2025-08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2281000.00（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慧宇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年6月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慧宇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6 月 4 日（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2025年优质农畜产品认证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服务）2025-08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认证管理费、内检员培训及差旅费、有机管理体系培训费、工作组工作人员劳务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地点和要求

服务地点及要求：班玛县域内。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25年12月

服务内容：

(1) 2025 年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班玛县9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获得 9 个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 2025 年有机加工产品（牦牛分割肉）新认证。以符合资质的加工企业为申报主体，屠宰加工环节符合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且各类资质（定点屠宰证、加工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带有冷冻肉明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齐全的前提下，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班玛县牦牛肉（冷冻肉）屠宰分割生产加工环节启动有机加工产品认证。获得2个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3) 2025 年有机种植产品（黑青稞）新认证。以国家标准《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为参照，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 3 个乡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开展有机种植产品（黑青稞）认证工作，获得 3 个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4) 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以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为申报主体，申报班玛藏香鸡、班玛藏香鸡蛋、班玛牦牛名特优新农产品。将符合资质的合作社、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元，以“政府+企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请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获得 3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证书。

(5) 全国有机农产品（牦牛）基地认定。以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为申报主体，对班玛县 6 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开展全国有机农产品（牦牛）基地认定。获得 1 个全国有机农产品（牦牛）基地证书。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684300.00元）；完成认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912400.00元）；乙方给甲方移交完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684300.00元）。

9、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2281000.00元)。

10.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的开始日期为准。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25年12月。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10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2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夏都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2806 0031 0900 0019 639

联系电话: 13099793213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宋美懿

合同备案日期: 2025年7月7日